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第 1 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目 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1〕1号) .....	0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挂牌重大(突出)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 (朝政办字〔2021〕1号) .....	0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重大(突出)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 工作的通知 (朝政办字〔2021〕2号) .....	1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朝政发〔2021〕1号) .....	3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区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意见 (朝政发〔2021〕2号) .....	3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 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1〕3号) .....	4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朝政办发〔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3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全区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二、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以下简称街乡），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全区范围。

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

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区普查成果并上报市级有关部门。

### 四、组织实施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朝阳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

区应急局、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等部门及相关单位组成。朝阳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普查办）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普查办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普查落实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区普查系列成果。

各街乡和重点地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保障。

## **五、经费保障**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以区级财政保障为主，区财政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量及标准负责区本级相关支出和区级有关部门承担的街乡普查工作相关支出，要足额保证、及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保证经费合理安全使用。

## **六、工作要求**

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街乡、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朝阳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 附件

# 朝阳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暴 剑 副区长
- 副组长：**马海鹰 区应急局局长  
刘亚晖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成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成 员：**齐向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贾 森 区城管委副主任  
张斌源 区交通委副主任  
陈先豹 区教委副主任  
魏思源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宏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春雷 区国资委副主任  
韩 旭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马舍尔巴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周 琼 区应急局二级调研员  
常 放 区民政局副局长  
姚 雷 区房管局副局长  
马康伟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冯 峻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雁育 公安朝阳分局副局长  
武 鸿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副局长  
王俊青 区水务局二级调研员  
陈 鹏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韩 红 区体育局副局长  
王文胜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阮文辉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学贵 区地震局副局长  
陶立新 区气象局四级调研员  
王培儒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二级调研员周琼兼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挂牌重大（突出）火灾**  
**隐患销账的通知**

**朝政办字〔2021〕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火灾隐患实行“季度报告、定期挂账、跟踪督办、整改销账”常态化监管模式的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及街乡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形成工作合力，对前期区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突出）及区域性火灾隐患开展了集中整治，相关隐患单位积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高度重视，加大了人力、物力的投入，火灾隐患整改效果明显。

截至目前，我区区级挂账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共计 16 件，其中 5 件已整改完毕并销账（见附件 1）；突出火灾隐患共计 91 件，其中 41 件已整改完毕并销账（见附件 2）。下一步，各单位要继续加大对遗留挂账火灾隐患的整治力度，确保消防安全，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的生活环境。

附件：1. 2020 年区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销账明细表  
2. 2020 年区级突出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销账明细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 2020 年区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销账明细表

序号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进展	责任督办街乡
1	北京珠江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华景家园物业服务中心（珠江帝景 D、E、C 区）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	北京珠江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华景家园物业服务中心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	已整改	劲松街道
2	北京盛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金海国际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1 号	北京盛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已整改	南磨房乡
3	北京宜和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卫城）	北京市朝阳区京通苑	北京宜和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已整改	管庄乡



序号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进展	责任督办街乡
4	北京市翠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分公司(天怡家园)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6号院	北京市翠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已整改	来广营乡
5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世茂奥临花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五环奥运村街道清林路一号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已整改	奥运村街道

附件 2

## 2020 年区级突出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销账明细表

序号	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进展	责任督办街乡
1	八里庄北里一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一小区	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六里屯街道
2	八里庄北里三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三小区	北京市北宇物业管理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六里屯街道
3	朝阳环卫家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环卫家园小区	北京博宇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六里屯街道
4	碧水园社区甜水园北里 2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碧水园社区甜水园北里	北京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六里屯街道
5	碧水园社区甜水园北里 5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碧水园社区甜水园北里	北京恒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六里屯街道
6	碧水园社区甜水园北里 8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碧水园社区甜水园北里	北京京诚集团东直门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六里屯街道
7	碧水园社区甜水园东里 45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碧水园社区甜水园东里	北京竭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六里屯街道
8	道家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小区	北京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六里屯街道
9	十里堡北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区	北京模具厂房屋管理办公室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六里屯街道

序号	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进展	责任督办街乡
10	十里堡北区 24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北京百华物业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六里屯街道
11	十里堡北区 14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区	东安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六里屯街道
12	水碓子北里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小区	北京市恒安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六里屯街道
13	清友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春华路与清 苑路交汇处	北京城承物业清友园 客服部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来广营乡
14	望春园小区 1 号—19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立水桥东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来广营乡
15	望春园小区 21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立水桥东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来广营乡
16	紫绶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春华路与秋 实东街交叉口东北 150 米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紫绶园 客服部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来广营乡
17	城锦苑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6 号	北京金源顺达物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来广营乡
18	臻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2 号院	北京招商局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来广营乡
19	聚福苑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59 号院	北京京通天泰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三间房乡
20	天泰 A8 区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街 3 号院	北京京通天泰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三间房乡

序号	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进展	责任督办街乡
21	泰福苑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中街7号院	北京京通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三间房乡
22	石韵浩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3号	北京金地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双井街道
23	双井北里2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北里2号楼	北京天运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物业管理分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双井街道
24	九龙山家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9号	北京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已整改	双井街道
25	团结湖东里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东里3、4、9号楼	北京市果品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消火栓泵损坏，消防水箱损坏。	已整改	团结湖街道
26	白家庄东里40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40号楼	中国海城投资发展公司（产权单位）	消火栓泵损坏。	已整改	团结湖街道
27	山水文园西园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弘燕路山水文园西园	北京山水文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已整改	十八里店乡
28	广顺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饮马井紫芳路	北京誉佳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已整改	十八里店乡
29	北京泰利名苑物业有限公司（泰利明苑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外馆斜街甲1号	北京泰利名苑物业有限公司	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已整改	安贞街道

序号	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进展	责任督办街乡
30	医疗院4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	华润置地(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已整改	安贞街道
31	均豪居用(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典华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2号	均豪居用(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已整改	和平街街道
32	砖角楼南里小区2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214号	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和平街街道
33	华威北里17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	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水箱损坏。	已整改	潘家园街道
34	浙江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金都杭城西区)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浙江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已整改	南磨房乡
35	北京金源顺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盈家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西路	北京金源顺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已整改	平房乡
36	北京伟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望京明苑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211	北京伟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已整改	东湖街道

序号	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进展	责任督办街乡
37	梵谷水郡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2号	北京国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将台乡
38	嘉和丽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32号	北京国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已整改	麦子店街道
39	驼房营西里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西里小区	北京国泰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酒仙桥街道
40	康营家园	北京市朝阳区康营家园	北京鸿泰恒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已整改	孙河乡
41	紫薇天悦 21 号院、23 号院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北京华凯金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已整改	大屯街道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重大（突出）及区域性**  
**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

**朝政办字〔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力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区政府决定对11件重大火灾隐患、60件突出火灾隐患和25处区域性隐患（见附件）实施区级挂牌督办。为做好火灾隐患督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属地责任**

一是挂账隐患所在街乡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调度指挥隐患整改工作，主管安全工作副职领导要具体组织实施，要加强对社区（村）委员会的培训指导和督促考核，落实整治责任措施。二是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联合治理突出问题。有维修资金的要协调解决矛盾，尽快启用资金整改，无维修资金或维修资金不足的，要采取居民自筹、政府补助或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维修资金，保障整改。三是贯彻落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消火栓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发动社区志愿者、网格员、保安员等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常态化巡查检查，全面摸排辖区内消火栓损坏情况，建立街乡消火栓基础台账。

**二、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一是挂账小区的物业单位、产权单位为小区的管理单位，负有主体责任，对于失管弃管挂账小区，暂未落实物业化管理的，由所在街乡、社区（村）委员会承担管理单位职能，落实主体责任。二是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和完成时限，一时无法整改的要落实防范措施，并积极配合属地政府予以整改；对小区内全部消火栓进行标识管理，强化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定“一区一策”消火栓治理工作方案，分类分批整改。三是加强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队、专职消防队等应急力量建设，健全联勤联动、夜间巡逻、社区联防、邻里守望等机制，遇有突发火情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四是落实常态化巡查检查，做好可燃物、电动车、疏散通道经常性清理等工作。

**三、落实行业部门监管（管理）责任**

有关行业部门依据职责提供政策和技术保障，制定挂账小区隐患整改推动督导方案。区房管局要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物业管理专项治理，督促挂账小区物业企业落实管理责任，规范业

委会管理，做好小区公共维修资金审批保障。区人防办要加强对挂账小区人民防空工程的督查检查，督促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技术、资金支持。区消防救援支队要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做好挂账隐患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提示工作，加强专业指导。各相关单位要积极督促隐患单位开展日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充分发挥隐患整改的舆论监督作用，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借势发力，对隐患开展媒体曝光报道，利用舆论监督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整改，形成全社会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2021 年区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明细表  
2. 2021 年区级突出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明细表  
3. 2021 年区级区域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明细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6 日



## 附件 1

## 2021 年区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明细表

序号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督办街乡
1	金港国际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9 号院	北京天道酬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 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双井街道
2	北京达尔文国际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康堡花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北京达尔文国际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	三里屯街道
3	沿海赛洛城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百子湾东里赛洛城社区	深圳市万科美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室内消火栓系统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 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南磨房乡
4	北京住总北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翠城馨园 E 区)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翠城馨园 E 区	北京住总北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 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垡头街道

序号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督办街乡
5	廊坊开发区东方大学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观筑庭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南桥	廊坊开发区东方大学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十八里店乡
6	北京银河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炫彩嘉轩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一区东南侧	北京银河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	东湖街道
7	深圳市保利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晶都国际）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6 号	深圳市保利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	酒仙桥街道
8	北京松堂关怀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管庄村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松堂关怀医院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设置封闭楼梯间；内走道未设置防烟、排烟设施；局部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建筑。	管庄乡

序号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督办街乡
9	北京温暖人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龙美树苑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5号院	北京温暖人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三间房乡
10	欧陆经典万兴苑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社区	欧陆经典万兴苑小区	室内消火栓系统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大屯街道
11	北京城建弘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世天阁小区（领地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	北京城建弘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奥运村街道

附件 2

## 2021 年区级突出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明细表

序号	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督办街乡
1	北京京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碧水星阁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南里 31	北京京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六里屯街道
2	北京市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甜水园北里 7 号楼、17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北京市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六里屯街道
3	八里庄北里二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二小区	北京京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六里屯街道
4	棕榈泉国际公寓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8 号	北京汇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六里屯街道
5	晨光家园 102 楼	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路 15 号	北京恒宝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	六里屯街道
6	北京首开望京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乐安分公司（国风北京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A1 区	北京首开望京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乐安分公司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望京街道

序号	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督办街乡
7	花家地南里4号楼9单元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里	温暖人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望京街道
8	嘉美风尚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阜荣街15号院	北京德利中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望京街道
9	方舟苑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甲九号	北京方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望京街道
10	朝庭公寓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阜荣街8号院	北京德利中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望京街道
11	美然动力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52号院	北京昆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三间房乡
12	定福园小区22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西街	北京京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危改小区项目部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三间房乡
13	艺水芳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1号院	北京京通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三间房乡
14	天泰新房苑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8号院	北京京通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三间房乡
15	天泰北双苑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6号院	北京京通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三间房乡
16	北京像素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二街	中弘文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常营乡

序号	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督办街乡
17	北京恒富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阳光 美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路2号院	北京恒富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常营乡
18	北京鸿瑞侨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天 际二区/天 际一 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北京鸿瑞侨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常营乡
19	北京住总北 宇物业服务 有限责任公 司(住欣家 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北京住总北宇物 业服务有限责 任公 司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常营乡
20	鑫兆佳园 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东苇路9号	北京正中方物 业管理有限责 任公 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常营乡
21	天畅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4号	北京信和物 业管理有限 责任公 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奥运村街道
22	天翠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北京信和物 业管理有限 责任公 司	火灾报警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管线未能保持完好。	奥运村街道
23	天溪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北京信和物 业管理有限 责任公 司	火灾报警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管线未能保持完好。	奥运村街道
24	融域嘉园 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区域清街2号院	北京建工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消火栓和消防水泵未保持完好有效,应急电源EPS未能保持完好有效。	奥运村街道

序号	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督办街乡
25	中和家园居住区 8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北沙滩甲一号院	北京天弘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线未能保持完好,室内消火栓泵联动故障,远程不能启动。	奥运村街道
26	光彩国际公寓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门	赛特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里屯分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三里屯街道
27	幸福二村社区幸福二村 20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20 号楼	北京腾实商贸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三里屯街道
28	幸福二村社区东外大街 34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 34 号楼	北京腾实商贸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三里屯街道
29	华展国际公寓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业分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安贞街道
30	安贞里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里一区	北京东方容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安贞街道
31	安华里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四区	北京东方容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安贞街道
32	北京中原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之骄子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东柏街 9 号	北京中原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双井街道
33	非常生活	北京市朝阳区黄木桩路一号楼	北京天月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双井街道

序号	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督办街乡
34	北京市定福庄园艺场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	北京市定福庄园艺场	大量违规搭建的简易库房用于出租, 仓库多为耐火等级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彩色钢板聚苯夹芯板房; 该单位厂房、库房防火间距严重不足; 该单位大部分库房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该单位未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 该单位大量存在生产、储存、住宿“三合一”的现象。	平房乡
35	姚家园小区东里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小区东里8号院	北京市同心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平房乡
36	东润枫景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28号院	北京金地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东风乡
37	石佛营西里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西里社区3号楼	无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消火栓泵损坏, 消防水箱损坏。	东风乡
38	丽都水岸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芳园南里	赛特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将台分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将台乡
39	海润国际公寓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乙2号	北京市圣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	将台乡
40	京客隆红松园店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	京客隆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建筑结构为泡沫彩钢板。	东坝乡
41	奥林匹克花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南二街	北京奥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东坝乡



序号	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督办街乡
42	北卫新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68号	北京意和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来广营乡
43	明天第一城	北京市朝阳区 来广营乡立清路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来广营乡
44	北京温暖人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岛花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	北京温暖人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香河园街道
45	芳馨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6号	北京润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香河园街道
46	惠中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 北四环东路106号院	北京高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小关街道
47	世纪嘉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45号院	北京世纪金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应急照明未达到规范要求的照度，喷淋泵和高区消火栓水泵未保持完好有效。	小关街道
48	十里堡中泰雅轩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东里	十里堡中泰雅轩小区	固定灭火设施室内消火栓无水不能正常使用。	八里庄街道
49	华威西里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小区	中国医学科学院 房管科	消火栓泵损坏。	潘家园街道
50	白家庄东里26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北京市安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泵损坏。	团结湖街道

序号	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体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隐患	责任督办街乡
51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宿舍楼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无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朝外街道
52	核桃园北里10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核桃园北里	北京天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呼家楼街道
53	北人宿舍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46号楼、48号楼、50号楼；东三环南路44号楼、甲乙46号楼	北京天运中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消防水箱损坏。	劲松街道
54	富力又一城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南里	北京恒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豆各庄乡
55	亮马名居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麦子店街道
56	银枫家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彩虹路六号	北京裕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酒仙桥街道
57	京东丽景苑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	北京城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中控室远程无法启泵。	管庄乡
58	育慧北路8号院一区、二区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北路	北京北辰信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大屯街道
59	富东嘉园小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平房乡）高杨树富东嘉园	北京富乐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	东坝乡 平房乡
60	UHN国际村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北京金地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火栓管道老化或漏水，消火栓泵损坏。	太阳宫乡 左家庄街道

附件 3

## 2021 年区级区域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明细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所属街乡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主要隐患
1	十里河	十八里店乡	占地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 辖十里河村、白墙子村、饮马井村等 3 个行政村。该地区共有常住人口 6441 人, 流动人口 33125 人, 出租房屋 5461 户, 16209 间, 注册企业 169 家, 消防重点单位 53 家, 无照经营的“六小”单位 300 余家。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 区域规划不合理, 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 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 建筑结构多以钢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
2	小武基 西直河	十八里店乡	地区面积约 4.75 平方公里, 辖西直河村、年庄村、孔家井村、王家村、南半壁店村等五个自然村。该地区实有人口 51240 人, 常住人口 1549 户, 3602 人, 流动人口共计 47638 人。	该地区消防水源严重缺乏, 只有市政消火栓 4 个, 市政自备井 95 个, 无天然水源, 消防车通道也只是村内的几条主要道路。西直河地区共有房间 19134 间, 标注为出租房屋的共有 17628 间, 占全部的 92.1%, 房屋出租率极高。其中独门独院出租房共计 9154 间, 占全部的 51.9%; 出租大院及公寓 8474 间, 占全部的 48.1%。该地区出租房屋多为违章自建房屋, 存在无产权、无营业执照, 消防设施、技防设施不到位等诸多安全隐患。除此以外还大量存在租用村民房屋作为物流仓库的现象, 其主要存在建筑耐火等级低, 火灾荷载大, 消防设施器材缺失, 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 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建设欠账严重等突出火灾隐患。
3	老君堂村	十八里店乡	户籍人口 2429 人, 流动人口 16592 人, 倒挂比例 1: 6.8。	消防车通道狭窄、缺少消防水源、低端产业居多。

序号	区域名称	所属街乡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主要隐患
4	横街子村	十八里店乡	户籍人口 2881 人，流动人口 14326 人，倒挂比例 1:5.0。	消防车通道狭窄、缺少消防水源、低端产业居多。
5	吕家营村	十八里店乡	户籍人口 5670 人，流动人口 1.4 万余人，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钢混结构或彩钢结构为主，消防车通道狭窄、缺少消防水源、低端产业居多。
6	肖村	小红门乡	位于小红门乡西南部，面积 2.18 平方公里，辖肖村和红寺 2 个自然村。该地区共有常住人口 4117 人，流动人口 6147 人。	该地区消防基础设施薄弱，尤其是消防水源、道路建设欠账严重，没有市政消火栓、天然水源取水码头和消防水池，村内建有 10 部自备井供村民生产生活 and 消防共用；村内道路狭窄，大型消防车辆难以通行，挤占道路私搭乱建、乱停车等情况严重。村里没有专职消防队、仅有 1 支志愿消防队。
7	小红门乡城环城汽配城院内出租房屋	小红门乡	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该地区共有流动人口约 300 人，出租房屋约 100 间。	该地区消防基础设施薄弱，尤其是消防水源、道路建设欠账严重，没有市政消火栓、天然水源取水码头和消防水池，生活区道路狭窄，大型消防车辆难以通行，挤占道路私搭乱建。此外，该地区都是外来务工人员，做饭采用液化气罐。
8	高井村大黄庄地区	高碑店乡	高井村大黄庄地区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总户数 768 户，高峰期流动人口可达 3000 到 5000 人。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钢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消防车通道狭窄、缺少消防水源、低端产业居多。
9	万东村	黑庄户乡	占地面积约 1.48 平方公里，共有常住人口 1209 人，流动人口 3570 人，出租房屋 1785 户，1860 间，企业 68 家，无照经营的“六小”单位 5 家。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砖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

序号	区域名称	所属街乡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主要隐患
10	万西村	黑庄户乡	占地面积约 1.67 平方公里，共有常住人口 1110 人，流动人口 4234 人，出租房屋 269 户，1603 间，企业 61 家，无照经营“六小”单位 15 余家。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砖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
11	郎各庄村	黑庄户乡	占地面积约 1.96 平方公里，共有常住人口 1423 人，流动人口 3122 人，出租房屋 322 户，1650 间，企业 65 家，无照经营的“六小”单位 7 余家。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砖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
12	郎辛庄村	黑庄户乡	占地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共有常住人口 1270 人，流动人口 2890 人，出租房屋 245 户，2044 间，企业 9 家，无照经营的“六小”单位 4 余家。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砖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
13	坝北村	望京街道	户籍人口 1155 人，流动人口 3958 人，位于京密路与东四环四元桥交汇处，占地面积约 19.3 万平方米。	由于坝北村长期处于征而未拆的状态，村内居民肆意将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依靠这种“瓦片经济”受益，建筑防火间距不足，大量违法建筑随意挤占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正常通行，建筑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发生火灾时燃烧及蔓延速度快，建筑内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疏散通道严重堵塞，随意私拉乱接电线，违章使用电器产品，非法经营数量较大，普遍存在“三合一”“多合一”现象，火灾隐患突出。
14	平房村	平房乡	位于平房乡东五环路西侧，全村户籍人口 6527 人，流动人口 31302 人。	“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多；缺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不畅通；违章用火用电现象突出。
15	石各庄村	平房乡	位于平房乡东五环路东侧，全村户籍人口 1897 人，流动人口 38434 人。	“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多；缺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不畅通；违章用火用电现象突出。

序号	区域名称	所属街乡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主要隐患
16	酒仙桥村	将台乡	占地面积约 0.26 平方公里,该辖区 140 户,常住人口 814 人,流动人口 2003 人,共计 1500 间房屋,“六小”单位 41 家。	建筑布局混乱,规划不合理,建筑防火间距不足,随意挤占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正常通行,建筑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发生火灾时燃烧及蔓延速度快,村民自建出租房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疏散通道严重堵塞,随意私拉乱接电线,违章使用电器产品。
17	安家楼村	将台乡	占地面积 2 平方公里,该辖区 240 户,常住人口 1051 人,流动人口 11000 人。	建筑布局混乱,规划不合理,建筑防火间距不足,随意挤占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正常通行,建筑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发生火灾时燃烧及蔓延速度快,村民自建出租房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疏散通道严重堵塞,随意私拉乱接电线,违章使用电器产品。
18	东辛店村	崔各庄乡	户籍人口 1167 人,流动人口 22934 人,倒挂比例 1:19.7。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钢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消防车通道狭窄,存在“三合一”现象。
19	皮村	金盏乡	户籍人口 1730 人,流动人口 8435 人,倒挂比例 1:4.9。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钢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消防车通道狭窄,存在“三合一”现象。
20	黎各庄村	金盏乡	占地面积 2.3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350 人,流动人口 14000 人,出租房屋 340 户,7200 间,“六小”单位 185 家。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村民自建房多为出租使用。
21	金盏东村	金盏乡	占地面积 4.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46 人,外来人口 12300 人,出租房屋 8610 间,注册企业 31 家,重点单位 0 家,无照经营“六小”单位 150 家。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钢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消防车通道狭窄,存在“三合一”现象。

序号	区域名称	所属街乡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主要隐患
22	金盏西村	金盏乡	占地面积 1.9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765 人,外来人口 14000 人,出租房屋 6500 间,注册企业 28 家,重点单位 5 家,无照经营“六小”单位 230 家。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钢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消防车通道狭窄,存在“三合一”现象。
23	北马房村	金盏乡	占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52 人,外来人口 525 人,出租房屋 62 间,注册企业 19 家,重点单位 7 家,无照经营“六小”单位 25 家。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钢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消防车通道狭窄,存在“三合一”现象。
24	东窑村	金盏乡	占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388 人,外来人口 9345 人,出租房屋 4669 间,注册企业 150 家,无照经营“六小”单位 300 家。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钢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消防车通道狭窄,存在“三合一”现象。
25	小店村	金盏乡	占地面积 2.1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472 人,外来人口 10852 人,出租房屋 6000 间,注册企业 16 家,无照经营“六小”单位 190 家。	该地区建筑布局较为混乱,区域规划不合理,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毗邻成片。建筑多为单层或多层建筑,建筑结构多以钢混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为主。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消防车通道狭窄,存在“三合一”现象。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朝政发〔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司函〔2020〕302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区政府对52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审核，认定保留文件25件，废止文件12件，拟修改文件15件。已认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单位应按照工作要求，自行公布以本单位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

今后，区政府各单位制定及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将继续按照市、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公开程序，及时做好文件的清理工作。

- 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8日



## 附件 1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朝政发〔2000〕1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对残疾人实行若干优待规定的通知
2	朝政发〔2003〕3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特殊困难人员扶助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3	朝政办发〔2007〕1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属地救助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4	朝政办函〔2007〕1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的通知
5	朝政发〔2007〕2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障碍设施管理和维护办法的通知
6	朝政办发〔2009〕1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劳动保障局关于落实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7	朝政办发〔2009〕3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8	朝政发〔2010〕7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
9	朝政办发〔2011〕23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委关于鼓励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试行）通知
10	朝政办发〔2012〕1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朝政发〔2012〕1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12	朝政发〔2013〕17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
13	朝政发〔2014〕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朝政办发〔2014〕2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加大见义勇为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意见的通知
15	朝政发〔2015〕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6	朝政发〔2015〕1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朝政发〔2016〕5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18	朝政发〔2016〕1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朝政办函〔2016〕4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朝政发〔2018〕5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朝政发〔2018〕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朝政办发〔2019〕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朝政办发〔2020〕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4	朝政发〔2020〕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就业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5	朝政发〔2020〕10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附件 2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序号
1	朝政发〔2003〕27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2018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废止
2	朝政发〔2003〕2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朝政发〔2004〕2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朝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4	朝政发〔2005〕17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5	朝政发〔2007〕1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与上级政策文件不一致
6	朝政发〔2010〕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制定了《朝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对专利的资助项目和标准有所调整
7	朝政发〔2010〕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制定了《朝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资助项目和标准有所调整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序号
8	朝政办发〔2010〕1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市政市容委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此文主要围绕 2010 年《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实施后我区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提出了具体工作指导意见，现已形成供暖常态化管理机制，且《办法》条文已覆盖此文内容
9	朝政办发〔2013〕2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就业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朝政发〔2020〕9号）
10	朝政发〔2014〕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朝政发〔2017〕12号）
11	朝政办发〔2015〕1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严格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工作坊管理文件的通知	已不再适合我区目前整体产业结构
12	朝政办发〔2020〕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文中相关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已失效

### 附件 3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朝政办发〔1991〕60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水利局关于划定朝阳区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规定的通知
2	朝政办发〔1992〕45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河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朝政发〔1999〕2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水利局房地局关于朝阳区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确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4	朝政办发〔2002〕2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水利局关于《朝阳区跨乡域灌排沟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知
5	朝政发〔2002〕65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实施《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细则的通知
6	朝政发〔2004〕5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7	朝政办发〔2007〕1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政府网站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	朝政发〔2008〕7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北京（望京）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办法的通知
9	朝政办发〔2009〕2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市政管委关于道路建设及养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0	朝政办发〔2010〕2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物业管理纠纷调处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朝政办发〔2012〕1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朝政办发〔2013〕40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朝政发〔2014〕1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际高端商务人才服务支持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14	朝政发〔2015〕13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安置待遇建立相关奖励制度的通知
15	朝政发〔2017〕1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 关于朝阳区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意见

### 朝政发〔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现代商务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促进朝阳区劳动力就业、吸引高素质人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人力资源配置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专业化服务能力已经成为朝阳区企（事）业单位和各行各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19〕8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京政发〔2014〕31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发〔2019〕14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朝阳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含劳务派遣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性机构）规范经营、做大做强、做精做专，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结合朝阳区区域发展规划，坚持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形成服务体系健全、财政保障有力、运行效率较高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为人力资源市场合理配置、区域人才吸引、困难群体就业提供服务保障。

#### 二、加强经营性机构的管理服务

（一）实施朝阳区经营性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根据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服务事项，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进行分类，在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区内经营性机构的基本条件、经营发展情况、区域发展贡献等3个要素进行评级，由高到低分为A、B、C、D、E级，根据等级对经营性机构分类管理。

（二）建立经营性机构红黑名单制度。根据经营性机构等级评定、诚信状况、社会影响等，建立红黑名单制度，每年定期公布。对于列入红名单的经营性机构，在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险办理、劳动关系处理、就业政策扶持、人事人才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于列入黑名单的经营性机构，联合相关部门加大惩戒力度。

(三) 加大评级机构的监管服务。对于等级评定为 A 级和 B 级的经营性机构，给予重点宣传和扶持，向区内各产业园区、各重点功能区单位、重点服务包企业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推荐；对于评定为 C 级和 D 级的经营性机构，引导机构规范经营、提升服务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对于评定为 E 级的经营性机构，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进行重点管理。

### 三、支持经营性机构做大做强

(一) 给予新设立经营性机构办公用房补贴。对于在朝阳区依法注册纳税，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1 年以上的新设立经营性机构，给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的办公用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机构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租金的 30%，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新设立经营性机构，在 3 年内机构评级为 A 级、B 级的，可以增加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办公用房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对于中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朝阳区指定办公空间的，每年给予其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租金 50% 的租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5 年。

(二) 鼓励经营性机构发展高端业务。对于专注于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业务且主营业务为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的经营性机构，机构等级评定为 A 级和 B 级前列的，总计不超过 15 家，分别给予 20 万和 10 万元的奖励。

(三) 增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能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鼓励经营性机构设立研发机构，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理论、商业模式、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和应用，对于 C 级及以上经营性机构用于创新研究的研发费用，按照研发费用的 1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 C 级及以上经营性机构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结合应用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四) 支持经营性机构挂牌上市。引导并推动经营性机构进行公司股份改制、并购重组、申请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帮助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对接；区内经营性机构在国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给予相应奖励。

### 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

(一) 引导经营性机构诚信经营。倡导辖区内经营性机构诚信经营，遵守行业公约，共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环境，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为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单位的经营性机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市人力社保局认定为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单位的经营性机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

(二) 鼓励经营性机构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鼓励经营性机构引进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相一致的高层次人才，在人才引进、认定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经营性机构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符合市、区政策的，享受相关补贴和扶持政策。

(三)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开展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认定，每 3 年认定 1 次，每次认定不超过 10 名，对认定的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

依托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每年组织举办一期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人才高级研修培训班，每期不超过 30 人，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管理水平；支持行业协会每年组织 1 次经营性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行业交流考察活动。

## 五、培育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

（一）鼓励区内经营性机构举办和参加行业交流活动。参加由区行业协会牵头组织的行业展览展示、论坛、交流活动，等级评定为 C 级及以上的机构，展览展示和参会费给予 50% 补贴，最多不超过 5000 元；区内经营性机构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展览展示、论坛峰会品牌且在朝阳区落地举办的，给予活动直接运营成本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最多享受 2 次。

（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枢纽型作用。支持区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公平竞争；支持协会组建国际人才服务专委会，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为国际人才提供高质量的人才服务；支持行业协会策划、创立并运营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论坛品牌，前 3 年给予重点扶持，第一年给予活动直接运营成本 80% 的补贴，第二年给予活动直接运营成本 60% 的补贴，第三年给予活动直接运营成本 50% 的补贴，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论坛品牌。

（三）树立人力资源服务良好品牌形象。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舆论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每年组织策划和实施覆盖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经营性机构和领军人才的宣传计划，对评定为 A 级、B 级的机构进行重点宣传；引导经营性机构重视、推动和扩大本机构的媒体宣传和品牌打造。

## 六、引导经营性机构参与公共服务

（一）支持经营性机构引进、培养高精尖人才。鼓励区内经营性机构为我区引进四大重点产业、“两区”建设的重点产业、创新中心等的高精尖人才，以及我区紧缺行业的尖端人才，对于推荐成功的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为引进人才服务费的 50%，单笔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对于经营性机构为我区认定的重点企业人才开展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按照项目合同分别给予重点企业和经营性机构 50% 的补贴，单笔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鼓励经营性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鼓励经营性机构承接、参与公益性招聘会、招聘活动，提供招聘岗位；鼓励经营性机构参与区内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就业群体的就业工作；参与政府组织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以及特殊时期的工作，由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制定临时性政策，给予经营性机构补贴。

（三）依托经营性机构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体系。充分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招聘大数据的作用，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建立朝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体系，包含区内重点产业人才供给监测、用工求职监测、裁员预警监测等内容，为区内人才流动、就失业预警、劳动关系稳定提供科学依据。



本意见配套政策及其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部门、各街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延伸深度、拓展广度，坚持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污染治理相协同、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协同、本地治污和区域共治相协同，全面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切实提升治理能力，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街乡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查考核。各部门、各街乡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 25 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按时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查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2. 朝阳区水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3. 朝阳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